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 (临电追加采购)

预算编号：0425-W00004091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05126946-0426333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5-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04日

2025年09月0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8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805126946-04263330

项目名称：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18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9.7967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89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包括雨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外部提标管道两部分，并对管道穿越张家塘港南北岸沿线相应防汛墙进行改造。其中雨水处理排放设施位于上海植物园北区地下车库东北角。外部提标管道路由为规划百色东路-规划喜泰路-龙水南路-罗城路；防汛墙改造段位于张家塘港宏文桥东侧南北两岸管道穿越段。现进行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招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97967.00 元，各报价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09-06** 至 **2025-09-1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 系 人：严老师

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邮 编：200233

联 系 人：卢荣魁

电 话：021-647555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 系 人：严老师
1.1	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邮 编： 200233 联 系 人：卢荣魁 电 话：021-64755560
1.2	项目名称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
1.3	建设地点		雨水处理排放设施位于上海植物园北区地下；外部提标管道路由为规划喜泰路-龙水南路-罗城路；防汛墙改造段位于张家塘港宏文桥南北两岸管道穿越段。
1.4	建设规模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包括雨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外部提标管道两部分，并对管道穿越张家塘港南北岸沿线相应防汛墙进行改造。其中雨水处理排放设施位于上海植物园北区地下车库东北角。外部提标管道路由为规划百色东路-规划喜泰路-龙水南路-罗城路；防汛墙改造段位于张家塘港宏文桥东侧南北两岸管道穿越段。现进行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招标。
1.5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上海汇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昌发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0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u>30 日历天</u>
2.1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2.3		项目经理资格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截止日前7天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zjw.sh.gov.cn/index.html 查询、打印（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4		业绩要求	无
2.5		其他要求	无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2.7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2.8	磋商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2.9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	最高限价		297967.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3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本项目不需要）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近三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7	近年信誉情况 (如有)	/
3.8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情况声明函
3.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u>近三年</u> , 指 <u>2022</u> 年 <u>9</u> 月起至今。
4.0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表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4.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4.6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5) 自带电脑。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5) 自带电脑。
4.7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 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4.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4.9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0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5.1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5.2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工程项目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6）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5.3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5.4	其他	(1) 本项目税金按相关文件计取。 (2) 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沪建规范联〔2025〕8号文》印发的《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5.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各投标方应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因无法及时完成核验不能或逾期进入开评标场所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本项目不采用）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不采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本项目不采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

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文件

（1）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A-1：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B；

（2）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采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拟分包计划表；

（6）供应商基本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无息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明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

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期限、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

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需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联合体提交共同磋商协议（本项目不采用）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供应商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满足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该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截止日前7天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zjw.sh.gov.cn/index.html> 查询、打印（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还指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项的任一情形。

（五）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 2、服务期限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增值税需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

- 5、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六)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资格性审查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该项目经理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截止日前 7 天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zjw.sh.gov.cn/index.html 查询、打印（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4	其他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和条件。

符合性审查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要求需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内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 服务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增值税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
3	响应报价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	其他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符合性条件。 (2) 其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3.1、商务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00	计算价格评分：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3.2 技术标评审（0 分—90 分）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难点	20	根据现有工程情况，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且进行综合评审： 1、充分考虑本项目操作中的特点，对本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明确，描述详尽得 15-20（含）分。 2、对本项目操作中的特点理解较深，有重难点分析，描述较详尽得 10-15（含）分。 3、对本项目理解不深，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未详尽描述得 5-10（含）分。 未提供分析的得 0 分。
2	技术方案	25	根据应答人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综合评审： 1、施工方案目标清晰、重点明确，各项技术措施完整，内容、资料详尽的，可行性强的得 20-25（含）分； 2、施工方案目标较清晰，重点针对性尚可，各项技术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资料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5-20（含）分； 3、施工方案目标模糊，重点不明，各项技术措施表述不清，资料略有缺失的得 10-15（含）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安全管理措施	12	根据各应答人提供的的安全管理措施等综合评审： 1、安全管理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9-12（含）分； 2、安全管理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6-9（含）分； 3、安全管理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6（含）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2	根据各应答人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9-12（含）分； 2、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6-9（含）分； 3、质量保证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6（含）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8	根据各应答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综合评审： 1、资源配备较好、各项资料描述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6-8（含）分； 2、资源配备有欠缺或些许瑕疵、资料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4-6（含）分； 3、资源配备较差、资料略有缺失、针对性较弱的得 2-4（含）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完成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8	根据各应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综合评审： 1、项目管理机构完善，拟投入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6-8（含）分； 2、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拟投入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少的得 4-6（含）分； 3、项目管理机构不完整，拟投入人员较少，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弱、无相关经验的得 2-4（含）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计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合计			9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

1.2 工程地点及合同履行地:

1.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4 承包内容:

1.5 工期: 1、本工程工期定为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或由于甲方工作延误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方可申请延期签证,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之外,乙

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3、若乙方的施工进度落后/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或另调施工队伍进场与乙方一同施工，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隐蔽工程及过程验收按以下约定：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如为乙方原因导致返工、整改，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因其他原因引起的乙方额外支出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进度计划延误由乙方承担；如检查检验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相应顺延工期及进度计划。但因乙方返工、整改后甲方二次检查检验影响施工进行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进度计划延误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返工、整改并经甲方二次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返工、整改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并承担工期延误、进度计划延误的违约责任。

3、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4、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5、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需在验收开始 24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及进度计划；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造成工期延误或进度计划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四套及一套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PDF 及 CAD 格式），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7、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9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合同价款

2.1 合同暂定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合同暂定金额：¥ 大写(人民币)，合同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为结算上限。

2.2 合同外的单价须经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审核并经甲方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三条：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

4) 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金额结清尾款，如不需审计项目，根据结算审价金额结清。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和质量交底。

4.2 甲方负责与第三方的调协工作。

4.3 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对工作量，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 乙方应在开工前办妥施工所需手续。

5.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方案和质量、安全的现场交底，按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5.3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同时做好对同施工作业面其他施工单位已竣

工工程的产品保护工作。

5.5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合同未约定时间的，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6.2 本工程以施工方案、相关验收技术规程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为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附有质保单或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并按规定需复试之原材料，必须经测试合格方使用。

6.4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乙方至少应提前 1 天通知甲方，甲方必须按期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因不按此款而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工期应予（或不予）顺延。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填报竣工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内业资料，甲方接书面申请通知及内业资料后应在七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包括内业资料）后，七天内签具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第七条：安全文明、防火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及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第八条：违约及争议处理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未协商一致，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工程，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双方另行商定。未得到甲方认可，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项目未通过验收需整改的，每整改一次按合同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并视为未交付，承担相应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8.4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完全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6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7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调，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上海市徐汇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双方的补充协议和附件经由双方签字盖章，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面实际履约完成后自动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

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安全协议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服务周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乙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近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甲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

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
- 2、预算金额（元）：1018900.00 元
- 3、最高限价（元）： 297967.00 元
- 4、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电站、开关站工程		
一	主要生产工程		
1	配电站、开关站		
1.1	配电装置		
1.2	1kV 以下配电装置		
1.3	隔离开关及负荷开关 负荷开关安装 电流（A 以下） 1250	组	1
1.4	带形母线 带形铜母线安装 每相一片 截面（mm ² 以下） 800	m	8
1.5	800A 开关	组	1
1.6	小计		
2	箱式变电站(环网箱)		
2.1	成套箱式变电站安装 变压器容量(kVA 以下) 630	座	1
2.2	1kV 以下成套配电柜(箱) 1kV 以下成 套配电柜安装 计量柜、综合柜	台	1
2.3	配电装置安装 10kV 计量组合式互感 器	台	2
2.4	互感器 电压互感器安装 电压互感器	台	2
2.5	1kV 以下电缆敷设 截面 mm ² 以内 10	100m	1
2.6	1kV 以下电缆终端安装 芯数 6 以内	个	4
2.7	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工程 现浇混凝土 基础	m ³	45
2.8	防雷接地工程 接地母线敷设 埋地敷 设	m	40

2.9	接地极 钢管接地极安装 普通土	根	6
3	变压器安装 油浸式三相变压器 10kV 架空绝缘电缆引下线 容量 (kVA) 以内 500	台	1
3.1	接地调试 独立接地装置	套	1
3.2	10kV 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10kV 侧配 置负荷开关	系统	1
3.3	系统调试 交流供电 (220V 以下)	系统	1
3.4	母线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0kV	段	1
3.5	母线系统调试 电压等级 1kV 以下	段	1
3.6	接地调试 接地网	站	1
3.7	控制电缆 KVV4*6	m	25
3.8	控制电缆 KVV4*4	m	25
3.9	控制电缆 KVV4*2.5	m	25
4	控制电缆 KVV2*2.5	m	25
4.1	镀锌扁钢	t	0.2
4.2	接地极	根	6
4.3	YBM-630KVA 箱式变电站	套	1
4.4	小计		
5	建筑拆除		
5.1	配电站拆除工程		
5.2	隔离开关及负荷开关 负荷开关安装 电流 (A 以下) 630	组	1
5.3	小计		

三、投标报价的方式和有关规定

(一) 响应报价的方式

1. 本工程要求响应人自报以下内容:

(1) 工程总报价;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 报价依据

1、定额执行中电联定额〔2020〕45 号“中电联关于《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8 年版）》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或《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

2、定额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价差调整执行定额〔2022〕1 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2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3、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4、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

5、《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2 年版）

6、定额【2022】22 号《关于发布 2016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 2022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7、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后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建标定【2019】176号。

8、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9、定额[2022]9号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适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

10、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2016]45号文《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

11、材料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价、上海市电力公司物资价格。

12、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13、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以上通知文件及相关文号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文号及规定执行。

14、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三）响应报价的原则

各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指响应人依据本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自报的工程造价。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方案，自行编制施工图并结合本单位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编制工程报价。本工程采用增值税计价方式。其社会保障费率按行业定额规定计取，税金按9%计算，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响应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单位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出详细报价依据（即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包括内容列出明细预算，无详细报价依据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工程实施过程中引起的占路掘路手续、交通组织、管道沟槽回填（需回填至原地面标高，并满足验收要求）、其他相关手续费等所有工作，由响应人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红线外绿化搬迁和占地补偿等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引起的掘路修复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由响应人自行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截止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施工现场发生新增管线的可能性及相关费用。

响应人自行踏勘，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管线示意图现场排摸和调查管线搬迁范围，若因响应搬迁不到位，产生的二次搬迁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其他规定

①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管理、土建、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工程保险及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应包含的费用。

- ②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③ 本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尚应遵守本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五）拟分包计划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商务文件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周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周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渣土垃圾”的 整治及违约处 罚措施的承诺	服务周期违约 处罚措施的承 诺	项目经理	专业	手机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报价函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工程名称		面积	(M ²)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万元)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备注

主要说明:

1、工程总造价大写(报价精确到元):

2、“渣土垃圾”的整治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3、服务周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	专业:	手机: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服务周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的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注册建造师查询结果页面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zjw.sh.gov.cn/index.html>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11. 其他资料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周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周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